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達96,218,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長27%。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之業務大幅增長223%至54,63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6%。
- 香港營業額減少31%至40,110,000港元，反映香港區內經濟環境及對資訊科技需求之疲弱。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經營虧損為14,22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收窄9%至14,314,000港元。
-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股東應佔虧損為6,214,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首季改善23%。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1.45仙。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告」)，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36,234</b>	46,648	<b>96,218</b>	75,788
其他營運收入	5	<b>221</b>	409	<b>906</b>	358
電腦軟硬件銷售成本		<b>(11,651)</b>	(19,774)	<b>(49,961)</b>	(25,761)
提供服務成本		<b>(3,240)</b>	(1,071)	<b>(6,156)</b>	(1,914)
員工成本		<b>(17,518)</b>	(20,476)	<b>(35,096)</b>	(40,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207)</b>	(2,326)	<b>(4,345)</b>	(4,716)
其他營運開支		<b>(5,957)</b>	(6,689)	<b>(13,007)</b>	(12,716)
商譽攤銷		<b>(274)</b>	(644)	<b>(548)</b>	(1,278)
開發成本攤銷		<b>(1,137)</b>	(1,807)	<b>(2,234)</b>	(3,360)
經營虧損		<b>(5,529)</b>	(5,730)	<b>(14,223)</b>	(13,747)
財務費用		<b>(96)</b>	(1,326)	<b>(278)</b>	(3,0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20</b>	859	<b>389</b>	1,456
除稅前虧損		<b>(5,505)</b>	(6,197)	<b>(14,112)</b>	(15,386)
稅項	6	<b>126</b>	(256)	<b>71</b>	(35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b>(5,379)</b>	(6,453)	<b>(14,041)</b>	(15,740)
少數股東權益		<b>(835)</b>	243	<b>(273)</b>	(21)
股東應佔虧損		<b>(6,214)</b>	(6,210)	<b>(14,314)</b>	(15,761)
每股虧損 — 基本	8	<b>(0.63) 港仙</b>	(0.63) 港仙	<b>(1.45) 港仙</b>	(1.60) 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555	22,7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771	24,450
商譽		6,946	7,494
開發成本	10	6,043	5,094
投資證券		6,243	3,903
		<u>62,558</u>	<u>63,6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724	23,090
在製品		13,856	17,184
應收賬款	11	23,218	49,896
應收票據		—	19,5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90	7,961
證券投資		3,588	3,057
可收回稅項		345	3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60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35	24,514
		<u>114,616</u>	<u>153,5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7,309	25,203
應付票據		—	1,8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820	16,031
遞延收入		9,692	15,785
銀行貸款		5,828	5,828
		<u>38,649</u>	<u>64,720</u>
流動資產淨值		<u>75,967</u>	<u>88,8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525	152,496
少數股東權益		3,534	3,191
資產淨值		<u>134,991</u>	<u>149,30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98,505	98,505
儲備		36,486	50,800
		<u>134,991</u>	<u>149,305</u>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60,029)	218,126
年內虧損淨額	—	—	(68,821)	(68,8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5	179,650	(128,850)	149,305
期內虧損淨額	—	—	(14,314)	(14,31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98,505</u>	<u>179,650</u>	<u>(143,164)</u>	<u>134,991</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60,029)	218,126
期內虧損淨額	—	—	(15,761)	(15,76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98,505</u>	<u>179,650</u>	<u>(75,790)</u>	<u>202,36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709	(23,9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110)	(5,2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8)	2,19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321	(27,0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14	65,937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835</u>	<u>38,888</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條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對若干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訂。

本集團於期內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引入入息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新會計方法。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以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均為一致。

### 3. 營業額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 開發自訂軟件	18,243	17,829	30,521	28,718
轉售配套軟硬件	12,337	21,560	54,608	28,382
保養服務	2,137	2,770	4,692	4,798
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	2,126	2,979	3,860	11,300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收益	1,391	1,510	2,537	2,590
	<u>36,234</u>	<u>46,648</u>	<u>96,218</u>	<u>75,788</u>

## 4. 分部資料

### 地區分部

按地區劃分之資料乃依據提供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及保養和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之地區作為主要分部呈報形式，這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呈報形式與本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方面之決策更為貼切。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區（「中國」）及其他市場。

	香港		中國		其他市場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40,110</u>	<u>58,216</u>	<u>54,631</u>	<u>16,932</u>	<u>1,477</u>	<u>640</u>	<u>96,218</u>	<u>75,788</u>
分部業績	(10,292)	(9,122)	(2,786)	(2,949)	(1,145)	(1,676)	(14,223)	(13,747)
財務費用	(4)	(2,916)	(274)	(164)	—	(15)	(278)	(3,0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89	1,456	—	—	389	1,456
除稅前虧損	<u>(10,296)</u>	<u>(12,038)</u>	<u>(2,671)</u>	<u>(1,657)</u>	<u>(1,145)</u>	<u>(1,691)</u>	<u>(14,112)</u>	<u>(15,386)</u>
稅項	—	—	71	(354)	—	—	71	(35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10,296)	(12,038)	(2,600)	(2,011)	(1,145)	(1,691)	(14,041)	(15,740)
少數股東權益	—	—	(273)	(21)	—	—	(273)	(21)
股東應佔								
虧損	<u>(10,296)</u>	<u>(12,038)</u>	<u>(2,873)</u>	<u>(2,032)</u>	<u>(1,145)</u>	<u>(1,691)</u>	<u>(14,314)</u>	<u>(15,761)</u>

由於本集團對分部資料重新分類，故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已作出調整。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軟件開發及分銷	89,821	61,898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3,860	11,300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	2,537	2,590
	<u>96,218</u>	<u>75,788</u>



## 5.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收入已包括投資 收入(虧損)淨額如下：				
利息收入	37	376	89	796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53	24	53	24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	—	(23)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溢利(虧損)	105	(95)	531	(591)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費用包括：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本年度	—	112	—	1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1)	—	(139)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151)	112	(139)	126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25	144	68	228
	(126)	256	(71)	354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東應佔虧損	<u>6,214,000港元</u>	<u>6,210,000港元</u>	<u>14,314,000港元</u>	<u>15,761,000港元</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u>985,050,000</u>	<u>985,050,000</u>	<u>985,050,000</u>	<u>985,050,000</u>

由於在各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亦無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4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7,000港元)。

## 10. 開發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開發成本為3,1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3,000港元)。

##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乃由收費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本公司將要求尚有餘款逾期超過三個月之債務人在進一步獲批出信貸之前清還所有尚未償還之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4,363	34,593
逾期一至三個月	4,557	12,04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4,298</u>	<u>3,254</u>
	<u>23,218</u>	<u>49,896</u>

##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	<u>7,309</u>	<u>25,203</u>

## 13. 股本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985,050,000</u>	<u>98,505</u>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一名少數股東購買硬件	14,866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192	200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90	162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設計費	<u>96</u>	<u>—</u>

本公司董事徐陳美珠女士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該購買硬件交易以市價進行。

該筆租金收入乃根據該關連公司所佔用之樓面面積百分比計算。

該筆管理費收入乃參考本集團之估計員工成本及固定開支計算。

該筆設計費乃根據由該關連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簽訂之協議計算。

## 15.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投資證券承諾投資1,5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增加27%至96,218,000港元，而總營業額之56%增幅乃來自中國業務。此數字反映了本集團對中國業務採取之策略繼續錄得佳績。

現時本集團已差不多完成早於兩年前開展之中國內地市場軟件產品本地化工作，而中國客戶亦開始因使用我們開發之系統改善效率及生產力而從中受惠。

舉例而言，本集團為中國內地一家商業銀行安裝了信貸管理系統後，該銀行在其按揭貸款業務上明顯地取得大幅增長。信貸管理系統可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由資質批核至資金轉撥到其銀行客戶之信貸程序，所帶來之效率提升成就遠遠拋離其競爭對手。信貸管理系統獲香港銀行採用，得享此寶貴操作經驗及多方面功能後，證實為可提高業務生產力之一大貢獻，現中國內地銀行更可享受此系統。本集團透過使用技術將最佳之信貸管理實務由香港成功地引進至中國內地。同類型之項目已使本集團擠身成為中國內地金融界別中首屈一指之品牌。為求可在競爭日趨激烈之當地市場中站穩，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成為為中國內地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技術轉型之橋樑。

全新之中國証券集中交易及結算系統(集中証券交易系統)預計可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正式啟用。此項新產品乃根據一個獨特之技術平台而製成，專為處理大量即時交易而設計。再者，我們亦預期此新系統將成為中國証券業集中式買賣客戶之主要競爭優勢。中國証券集中交易及結算系統乃由香港及深圳兩地團隊合力開發而成。本集團將繼續將其專業知識及技術轉移至其中國辦事處。

我們預期，香港銀行業將出現更多合併活動，此情況雖然拖累了個別資訊科技項目之決定，但從中亦締造了系統綜合之商機。隨著香港與內地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將告落實，我們亦預期，尋求在中國營商或參與人民幣業務之香港銀行數目將日漸增加。本集團今後將專注於開展具備新穎金融技術及可加強本集團產品競爭力之主要項目。本集團開發之司庫管理系統——一個銀行司庫管理系統，在香港之安裝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

本集團對東南亞市場前景仍然持審慎態度。雖然新加坡業務因與一家新加坡主要銀行進行交易而錄得穩健之軟件收益增長，但是若干大型項目已耗用較長洽商時間，我們仍預期在不久將來可取得理想成果。

由於市場嚴峻艱辛，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14,314,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輕微改善9%。二零零三年第二季錄得虧損6,214,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首季改善23%。

本集團繼續專注為金融技術供應商，不單以在金融業內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技術帶領市場為己任，更樂於成為協助客戶透過採用本集團之系統達致高度商業效率及生產力之增值夥伴。本集團致勝之道在於累積經年的行業知識，及香港金融行業已充份發展及複雜多變的優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增加27%至96,2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788,000港元)。該項增幅繼續由中國內地之業務所支持。志鴻中國營業額為54,6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932,000港元)，增加223%。中國內地於該六個月期間之銷售額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之56%(二零零二年：22%)，遠勝志鴻香港之業績。

香港錄得營業額減少31%至40,1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216,000港元)，此數額直接反映香港區內經濟環境疲弱，以及香港銀行與金融機構對資訊科技之投資持審慎態度。

新加坡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30%至1,4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5%。

本集團之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目前處於穩定水平，而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稱為「易薪財」及「EZ-Pay Online」)已在香港擁有超過5,000名客戶。

本集團錄得未計折舊及攤銷費用前之經營虧損7,0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4,3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改善9%而收窄至14,3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761,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實行措施以改善業績。

### 業務

員工成本減少13%，而其他營運開支則微升2%。其他營運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得以擴充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一項私人股本投資基金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為200,000美元。該項承擔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完成。此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中國內地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作出之銀行借貸維持於5,828,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大幅減少至23,21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96,000港元及19,5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9,835,000港元，另持有有價證券為3,588,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 新產品及服務

由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因爆發非典型肺炎而令市場推廣活動停滯，影響了深圳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之電子報關業務。雖然上述市場推廣活動剛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復甦，但進度仍然緩慢。首批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客戶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開始使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中國証券集中交易及結算系統預期可於第三季在深圳推出，而司庫管理系統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獲香港客戶啟用。

信貸管理系統產品為打入中國市場而進行之本地化工作已經完成，並已成功為一家中國之主要商業銀行進行首個安裝工程。該名客戶於實行信貸管理後，其貸款按揭申請數目明顯地激增。該系統可讓客戶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貸款申請，目前在中國並無其他銀行可超越此成就。

## 分部表現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0,110,000港元，並錄得經營虧損10,296,000港元。

中國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為54,631,000港元，而經營虧損則為2,873,000港元。

新加坡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為1,477,000港元，而經營虧損則為1,145,000港元。

## 僱員

期內，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大多數來自華北地區，故本集團繼續將軟件開發技術由香港轉至中國內地，而本集團員工中過半數目前乃位於中國內地或主要為中國內地提供服務。

## 兌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銷售額收取之人民幣收入，全數用作中國內地所需之營運資金。

##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把資源投入中國內地之同時，亦會密切監控其在香港及東南亞之策略。雖然如此，本集團依舊承諾使香港成為孕育銀行業技術應用系統中最佳實務之搖籃。我們相信，本集團將銀行業技術轉至中國內地之投資，長遠而言，將會給予股東合理之回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徐陳美珠	1,538,000	—	563,679,197*	—
馮典聰	24,559,498	—	—	—
梁樂瑤	—	—	24,559,498#	—
文北崧	2,328,847	—	—	—
葉劍權	2,403,400	—	—	—
黃美春	40,000	382,000	—	—

\* 該等股份由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由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梁樂瑤全資擁有。

### II.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訂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可酌情按舊計劃列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普通股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採納並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再按照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在其他所有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繼續有效，而之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按照舊計劃之條款有效且可予行使。

以下為董事根據舊計劃獲授以象徵式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按行使價每股0.90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結餘
馮典聰	8,000,000	8,000,000
梁樂瑤	8,000,000	8,000,000
葉劍權	8,000,000	8,000,000

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0.9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 (i) 購股權之20%可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20%可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 (iii)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行使；
- (iv)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 (v)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行使；及
- (vi) 購股權之餘下15%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享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擁有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第2或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類別之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徐陳美珠女士 (附註1)	565,217,197	57.38%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1)	563,679,197	57.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作為另一項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先生 (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71,969,151	7.31%
滙網集團有限公司	67,264,000	6.83%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中作以董事之公司權益予以披露。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與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若干單位，但此等可能信託並無於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DT1 及 DT2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信託人身分與若干同為TUT1 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份之一以上之權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可被視為DT1 及DT2之成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未獲通知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II. 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http://www.excel.com.hk)。